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樞衡
電話：02-29462793 #250
電子信箱：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004602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2111004602600.odt、JCS2211004602600.pdf、JCS3811004602600.pdf）

主旨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經地字第1100460260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